一、概念(★)

占有,是指人(占有人)对物(占有物)进行管领与控制的事实。

二、占有的分类(★)

标准	分类	含义	划分意义
有无占有的权源 为 标准	有权占有	基于本权即法律上的原因而为的占有	(1)有权占有人可拒绝他
	无权占有	非基于本权或说是欠缺法律上原因的占有	人为本权的行使,而无权
			占有人遇有本权人请求返
			还占有物时,有返还义务。
			(2)因侵权行为占有他人
			之物,不生留置权发生的
			效果
无权占有人是否 知其无占有的权 源	善意占有	占有人不知无占有的权源,而误信有正当权	(1)动产的善意取得须以
		源且无怀疑地占有	善意受让为要件;
	恶意占有	占有人明知无占有的权源,或对是否有权源	(2)恢复义务因善意占有
		虽怀疑而仍为占有	与恶意占有而有所不同
占有人是否具有 所有的意思	自主占有	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。如买受人对标的物的	先占及占有物毁损灭失时
		占有	占有人的赔偿责任范围
	他主占有	指不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。如借用人对借用	等,均对自主占有和他主
		物的占有	占有有不同的具体要求
占有人在事实上 是否直接占有其 物	直接占有	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。如质权人、保管人	(1)间接占有不能独立存
		对质物、保管物的占有	在,而直接占有可以独立
	间接占有	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的占有	存在;
			(2)对占有的保护,有时
			仅限于直接占有人;
			(3)使动产的交付能依占
			有改定而进行,便于物的
			交易

三、占有的取得的原因(★)

- 1. 民事法律行为,如保管合同、租赁合同。
- 2. 事实行为,如房屋建造、先占、无因管理、侵权行为等。
- 3. 自然事件,如树上果实落入邻人院内。
- 4. 占有推定。

四、占有效力(★)

- 1. 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,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,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- 2.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,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,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.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,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; <mark>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</mark>,自侵占发生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的,该请求权消灭。(该1年为除斥期间)
- 4.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、灭失,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,<mark>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</mark>、灭失 取得的保险金、<u>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</u>;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,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 偿损失。
- 5. 对妨害占有的行为,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;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,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。

【例题-多选题】甲、乙签订合同,甲承租乙的房屋。租期届满后,甲拒绝退出房屋。这种情形下,甲对该房屋的占有属于 ()。

- A. 善意占有
- B. 恶意占有
- C. 直接占有
- D. 无权占有
- E. 有权占有

答案: BCD

解析:

- (1) 选项 DE: 租期届满后,甲拒绝退出房屋,甲属于无权占有;
- (2) 选项 AB: 甲对于自己无权占有属于明知,故甲属于恶意占有;
- (3) 选项 C: 甲属于直接占有。